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21 号永利国际 1 单元 628

电话：010-68880016，传真：010-68882187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百邦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事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百邦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百邦科技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主持。

百邦科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百邦科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百邦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20 日通知股东，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证明资料、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45,900,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532%。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百邦科技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37,022,620 股，占百邦科技股份总数的 28.3541%。

综上，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合计代表股份 82,9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07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 名，代表股份 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4%。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百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 CHEN LI YA 和殷亦峰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百邦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百邦科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百邦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7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董一鸣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薛 英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 军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